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由却,此夕,从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怡	服務機關	職 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陳大岡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	新店區中正段	0466-0000 地號		136.14	4分之1	陳大岡	委託人原自擇不動產已出賣,請受託人臺灣銀行將不動產權狀返還以利本人一個月內辦理塗銷信託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所有相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	新店區中正段(01272-000 建號	Ž	67.82	全部		陳大岡		委託人原自擇不動產已出賣,請受託人臺灣銀行將不動產權狀返還以利本人一個月內辦理塗銷信託登記。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大岡 通知日期: 101 年 10 月 16 日